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a)	245,969	454,948
銷售成本		<u>(225,774)</u>	<u>(399,130)</u>
毛利		20,195	55,818
其他收入	3(b)	85,439	86,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22,932)	(308,188)
行政支出		<u>(101,405)</u>	<u>(66,631)</u>
經營虧損		(818,703)	(232,703)
融資成本	6	<u>(16,949)</u>	<u>(19,6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35,652)	(252,322)
稅項	8	<u>125,690</u>	<u>36,392</u>
本年度虧損		<u><u>(709,962)</u></u>	<u><u>(215,93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6,220)	(165,189)
非控股權益		(273,742)	(50,741)
		<u>(709,962)</u>	<u>(215,930)</u>
本年度虧損		<u>(709,962)</u>	<u>(215,930)</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782)	66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70,782)</u>	<u>66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80,744)</u>	<u>(215,26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7,001)	(162,266)
非控股權益		(273,743)	(53,000)
		<u>(980,744)</u>	<u>(215,266)</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a)	<u>(0.02)</u>	<u>(1.09)</u>
— 攤薄，港仙	10(b)	<u>(0.02)</u>	<u>(1.0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198	572,858
預付租賃款項		62,128	71,796
採礦權		1,104,387	1,774,175
其他財務資產	11	–	992,985
商譽		13,403	–
應收貸款		191,068	202,199
		<u>1,916,184</u>	<u>3,614,013</u>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1	1,045,628	805,376
存貨		411,032	173,081
投資按金	12	458,252	379,1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6,318	8,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374,381	278,888
可收回稅項		15,225	7,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62	102,238
		<u>2,546,198</u>	<u>1,754,998</u>
資產總值		<u><u>4,462,382</u></u>	<u><u>5,369,01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441	265,641
儲備		3,222,263	3,650,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0,704	3,915,705
非控股權益		134,526	408,269
權益總額		<u><u>3,675,230</u></u>	<u><u>4,323,974</u></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01,801</u>	<u>447,107</u>
		<u>301,801</u>	<u>447,1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76,663	63,6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590	182,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0,908	171,2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527	54,266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95,534	101,099
應付稅項		24,129	25,442
		<u>485,351</u>	<u>597,930</u>
負債總額		<u><u>787,152</u></u>	<u><u>1,045,03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462,382</u></u>	<u><u>5,369,01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060,847</u></u>	<u><u>1,157,068</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977,031</u></u>	<u><u>4,771,081</u></u>
資產淨值		<u><u>3,675,230</u></u>	<u><u>4,323,97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條文。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其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

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以下於該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有合約客戶之收益 ²

1 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變動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鉬精粉	238,225	447,633
物業管理費收入	7,744	7,315
	<u>245,969</u>	<u>454,948</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87
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	69,745	84,429
貸款利息收入	15,360	–
雜項收入	316	1,782
	<u>85,439</u>	<u>86,29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53)	(6,042)
採礦權攤銷	(130,852)	(173,3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8,799)
採礦權減值虧損	(465,033)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9,6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772)	–
存貨撇減	(8,416)	–
處置或然資產之收益	60,755	–
	<u>(822,932)</u>	<u>(308,188)</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5.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7,744</u>	<u>238,225</u>	<u>-</u>	<u>-</u>	<u>245,969</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66</u>	<u>(784,629)</u>	<u>-</u>	<u>-</u>	<u>(784,56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5,4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8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9,946)
所得稅						<u>(16)</u>
本年度虧損						<u>(709,9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u>-</u>	<u>7,315</u>	<u>447,633</u>	<u>-</u>	<u>-</u>	<u>454,948</u>
業績 ¹						
分類業績	<u>-</u>	<u>27</u>	<u>(138,031)</u>	<u>-</u>	<u>(3,532)</u>	<u>(141,53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1,8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985)
所得稅						<u>(6,945)</u>
本年度虧損						<u>(215,930)</u>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465,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攤銷採礦權約130,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34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53,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25,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337,000港元)及與該可報告分類直接相關之經營支出。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460</u>	<u>1,288,140</u>	<u>-</u>	<u>-</u>	<u>3,173,782</u>	<u>4,462,382</u>
分類負債	<u>-</u>	<u>799</u>	<u>781,149</u>	<u>-</u>	<u>-</u>	<u>5,204</u>	<u>787,1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u>	<u>734</u>	<u>2,617,335</u>	<u>-</u>	<u>45,926</u>	<u>2,705,016</u>	<u>5,369,011</u>
分類負債	<u>-</u>	<u>1,146</u>	<u>1,041,766</u>	<u>-</u>	<u>82</u>	<u>2,043</u>	<u>1,045,037</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6	150,077	-	-	5,835	155,91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27,044	-	-	11,422	738,466
資本開支	<u>-</u>	<u>-</u>	<u>35,854</u>	<u>-</u>	<u>-</u>	<u>-</u>	<u>35,85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4	191,632	-	-	5,993	197,629
資本開支	<u>-</u>	<u>-</u>	<u>267,799</u>	<u>-</u>	<u>-</u>	<u>8</u>	<u>267,807</u>

5.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63,503	1,340,758
中國	245,969	454,948	3,098,879	4,028,253
	<u>245,969</u>	<u>454,948</u>	<u>4,462,382</u>	<u>5,369,011</u>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245,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948,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合共約52,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654,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143,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384,000港元)。兩位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二零一四年：無)。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6,949</u>	<u>19,61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219,556	399,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13	18,2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213	13,061
— 退休福利供款	889	1,2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u>2,200</u>	<u>4,533</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6,945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125,706)</u>	<u>(43,337)</u>
	<u>(125,690)</u>	<u>(36,39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436,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165,1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97,137,256股(二零一四年：15,223,246,84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11.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收承兌票據—非即期部分	-	992,985
應收承兌票據—即期部分	<u>1,045,628</u>	<u>805,376</u>
	<u>1,045,628</u>	<u>1,798,361</u>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換取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附帶利息總額36,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全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償清。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償清。

12.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餘額包括：

- (i) 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商洛市洛南縣之鉀石礦之可退回投資按金約358,252,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379,123,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公佈一份意向書，且潛在賣方與本集團其後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事項。於報告期間後，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投資按金。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上海華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65%股權支付投資按金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終止該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上海華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須悉數退還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即代價股份之等值現金）。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u>16,318</u>	<u>8,68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133	4,343
31-60日	479	1,264
61-90日	-	1,137
91-180日	1,927	1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4,779</u>	<u>1,817</u>
	<u>16,318</u>	<u>8,688</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60日	479	1,264
61-90日	-	1,137
91-180日	1,927	1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u>4,779</u>	<u>1,817</u>
	<u>7,185</u>	<u>4,34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九龍礦業(該公司從事開採鉬礦場)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授出之應收貸款約173,154,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於九龍礦業之各自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3%，可於一年內收回。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699	17,979
31-60日	396	3,141
61-90日	103	4,487
91-180日	1,076	18,8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68,389	19,220
	<u>76,663</u>	<u>63,654</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454,900,000港元減少約4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收入約為23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7,600,000港元），較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減少約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6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4%。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465,000,000港元及25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年度，業務分類並無變化。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及生產鉬精粉。我們通過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我們採礦業務的經營表現概述如下：

於回顧年度，鉬精粉產量約為4,097噸（二零一四年：8,760噸）。鉬精粉銷量約為4,876噸（二零一四年：7,266噸）。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48,862港元（二零一四年：61,607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23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7,6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21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2,900,000港元）。毛利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7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8.2%（二零一四年：12.2%），較去年下跌4%（二零一四年：下跌2.0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約61,607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每噸48,862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之來源數據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鉬精粉之估計銷售；及(ii)主要經營支出。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假設主要與預測以下各項有關：(i)根據相應鉬生產計劃之鉬精粉估計銷量；(ii)鉬於過往年度之均價；(iii)根據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之主要經營支出；及(iv)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預測所用之13%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

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465,000,000港元及253,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i)鉬的售價降低；及(ii)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國內鉬市場前景於近幾個月呈現價漲量跌之趨勢。大型冶煉廠的較高報價連同鉬開採企業的脫銷加劇了鉬價格上漲。因若干產品的價格上漲，尤其是鉬鐵與四鉬酸鉍的大幅增長，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漲，下游鉬加工產品的價格亦有所增長。由於供應稀缺導致國內鉬精粉市場價格上揚，普通品位鉬精礦的價格上漲。隨著鉬鐵售價的不斷上漲，自由市場上之現金價格亦有所提高。

在貿易市場方面，預計由於鉬精粉的供應短缺仍將存在，國內市場鉬價將繼續上漲。同時，大型冶煉廠有信心保持現有價格。儘管交易量有限，但很明顯，鉬初級產品價格有所上漲及下游加工產品價格開始上揚。基於近幾個月不斷上漲的鉬價及對該趨勢的分析，國內或國際市場對鉬精粉及深加工鉬產品的價格上漲持樂觀態度。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產生之收入為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5%(二零一四年：6.8%)。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董事將密切關注物業市場並於未來在中國物業市場回穩時審慎物色可能投資物業。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全部股本權益之25%，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穗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付。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通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賣方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有關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分別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中，利益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中學」）之土地及物業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中學曾為本集團之應收補償資產。

前景

儘管二零一五年經濟下行導致鉬精粉需求及價格下降，但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採礦業務，不僅配置內部資源支持其運營，同時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便使我們能夠完全滿足日後鉬精粉的需求上升。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繼續物色可提高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強化其盈利基礎的投資機遇。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緊貼不斷變化之市況，並調整其業務及營運策略。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並錄得現金流入約12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約629,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項應收承兌票據(即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之償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3%(二零一三年：4.0%)。資本與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25(二零一四年：約2.94)。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承兌票據到期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22(二零一四年：約0.27)。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款減少所致。

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7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5,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5,700,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2,54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5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8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7,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5,700,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200,000港元)；(ii)存貨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3,1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37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900,000港元)；及(iv)投資按金約45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9,10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2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約7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700,000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13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2,200,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3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2%至9.5%，以(i)一家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鉬精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v)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57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核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變更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吾等保留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對應數字之基礎)之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性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審核報告。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有限審核範圍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有關上文所述事項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當中的相關披露造成必然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